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长动退 公告编号:2022-058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在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2年5月20日)交易15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或"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2】3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7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0835

2、证券简称:长动退

3、涨跌幅限制: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

4、进入退市整理期首日的开盘参考价:1.03元/股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2年4月27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2年5月20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其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行情揭示、公开信息等其他交易事项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在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四、终止上市后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应该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委托该机构提供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之信息披露媒体,有关长城动漫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771,7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送现金股利1.3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00,330,1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71,7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1: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861	宋琳
2	01*****972	沈晓青
3	01*****743	徐继坤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18日至登记日:2022年5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隆路1698号 咨询联系人:李文君 顾俊

咨询电话:021-31166512 传真电话:021-31166513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22-33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梅小明先生

3、会议召开方式及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94,959,9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69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09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92,959,9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380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人,代表股份4,460,8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9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09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人,代表股份2,460,8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807%。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对下列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提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梅小明、吴剑飞、黄振亮、马年生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788,6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96%;反对16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1%;弃权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9,5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599%;反对16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204%;弃权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97%。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2、见证律师:焦成倩、侍文文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2-030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郑中设计;证券代码:002811)于2022年5月17日、2022年5月18日、2022年5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2-031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近日取得四项实用新型专利,并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证书号
1	实用新型	一种室内装饰用结构稳固的光伏面板固定支架	ZL202122841047.9	2021年11月18日	第16486031号
2	实用新型	一种带旋转及装饰一体化光伏板安装结构	ZL202123057898.0	2021年12月06日	第16514037号
3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室内建筑的装配式光伏面板支架固定结构	ZL202122838400.8	2021年11月18日	第16383025号
4	实用新型	一种模块化蜂窝吊顶结构	ZL202123105834.3	2021年12月06日	第16404302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公司,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发挥技术研发优势,保护公司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施工工艺,提高公司施工质量及效率,更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2-031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五、议案七和议案九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9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9:15至2022年5月19日15:00。

2、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6日

3、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360-1号阳光金融广场20层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海林先生

6、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3名,代表股份数为327,347,3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250%。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名,代表股份数为324,338,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628%。

其中委托出席会议情况:冯活灵先生、张艺林先生委托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海林先生代为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名,代表股份数为3,008,4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2%。

2、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26名,代表股份数为3,008,4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2%。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投票的中小投资者0名,代表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26名,代表股份数为3,008,4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6,571,904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31%;反对773,7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4%;弃权1,7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33,004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2255%;反对773,7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180%;弃权1,7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5%。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6,571,904股, 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31%; 反对773,7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4%;弃权1,7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33,004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2255%;反对773,7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180%;弃权1,7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5%。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6,571,904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31%;反对773,7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4%;弃权1,7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33,004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2255%;反对773,7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180%;弃权1,7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5%。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6,571,904股, 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31%; 反对773,7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4%;弃权1,7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33,004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2255%;反对773,7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180%;弃权1,7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5%。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该议案经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26,567,404股, 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18%; 反对778,2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7%;弃权1,7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28,504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760%;反对778,2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675%;弃权1,7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5%。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892,00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869%;反对773,7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767%;弃权1,7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33,004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2255%;反对773,7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180%;弃权1,7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5%。

参会股东中张海林先生、冯活灵先生、张艺林先生为本议案关联方,三人持有的322,679,900股已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经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26,567,404股, 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18%; 反对778,2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7%;弃权1,7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28,504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760%;反对778,2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675%;弃权1,7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5%。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6,486,604股, 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71%; 反对773,7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4%;弃权87,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47,704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901%;反对773,7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180%;弃权87,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19%。

(九)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经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26,480,404股, 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52%; 反对866,9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8%;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41,504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841%;反对866,9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159%;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白静、毛惠清、关少凰分别向大会作出了2021年度述职报告,公司原独立董事王立海先生已委托白静女士代其进行年度述职。

本次会议的上述议案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工作报告的详细内容已于2022年3月30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陈岱松律师、梁家雷律师通过视频方式见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2-006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经纬恒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吉英存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471,499股,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45,266股,合计持有30,716,76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5.60%。以上吉英存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5年10月18日。

●董事曹旭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807,44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51%,以上曹旭明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3年10月18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1号),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21.00元,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2,000.00万股,已于2022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吉英存先生承诺如下:

"1、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经纬恒润的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主动向经纬恒润申报本人所持股份数额及其变动情况。

2、自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经纬恒润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20(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遇除权、除息时上述股票价格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人上述锁定期在届满后自动延长6(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 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经纬恒润回购该部分股份。

4、对以上锁定的股份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而相应增加的部分,本人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5、前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仍担任经纬恒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5%; 若本人不再担任经纬恒润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6、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经纬恒润所有,并由本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7、本人所持具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在向他人转让后,则该等股份按照1:1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

8、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本人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视自身实际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股份减持。

(2)除法律法规等有相关性规定外,对于本人在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在本人承诺的相关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4个月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自经纬恒润上市之日至本人减持之日期间,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的下限相应调整。

(3)本人减持的股份总额将不超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限制, 并按照相关规定的时间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经纬恒润,由经纬恒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经纬恒润所有,并由本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9、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董事曹旭明先生承诺如下:

"(1)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经纬恒润的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主动向经纬恒润申报本人所持股份数额及其变动情况。

(2)自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十二)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经纬恒润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20(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遇除权、除息时上述股票价格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人上述锁定期在届满后自动延长6(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 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经纬恒润回购该部分股份。

(4)对以上锁定的股份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而相应增加的部分,本人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5)前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仍担任经纬恒润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不再担任经纬恒润的董事,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六)个月内,若本人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第7(七)个月至第12(十二)个月之间,若本人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票。

(6)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经纬恒润所有,并由本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7)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5%以上持股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届满后,视自身实际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股份减持。

2) 对于本人在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 在本人承诺的相关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4个月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并符合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

3)本人减持的股份总额将不超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限制, 并按照相关规定的时间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经纬恒润,由经纬恒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经纬恒润所有,并由本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8)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承诺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三、相关股东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

截至2022年5月19日收盘, 公司股价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121.00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上述承诺,上述承诺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本次延长锁定后到期日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吉英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9,471,499	24.56	1,245,266	1.04	2025年4月18日	2025年10月18日
曹旭明	董事	13,807,449	11.51	-	-	2023年4月18日	2023年10月18日

上述延长锁定期的股份在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上述承诺。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行为符合其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4座23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立志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整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10人,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123,865,5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19,555,402股的56.4165%。

2、现场会议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6名,代表公司股份123,833,4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401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2,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46%。

4、中小股东情况

中小股东共6名,代表股份924,5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211%。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23,844,3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9%;反对2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903,34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070%;

2、《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23,844,3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903,34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070%;

3、《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123,844,3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9%;反对2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903,34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070%。

4、《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123,844,3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903,34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070%。

5、《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123,844,3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